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政府公权力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时，政府部门为防止上述事故导致的火灾扩大蔓延而下令拆除保险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拆除行为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因此支付的残骸清理费用。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